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簡上再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秋稔（董事）

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 表 人 白麗真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
115年度簡上再字第23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案由欄所載「勞工保險條例事件」，應更正為「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復依同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李毓華

法官 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陳湘文